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威全
電話：06-2991111#8667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dem1019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295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95645A00_ATTCH1.pdf、0295645A00_ATTCH2.docx、0295645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3月22日公評字第1052260122號令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，並自105年10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5年3月22日公評字第10522601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6條、第40條之1及第4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修正公布及實務作業需要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配合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增列「專題研討」評分項目，調整基礎訓練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要點第2點）
 - (二)修正各等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「專題研討」之研討範圍、研討題目、分組方式、書面報告製作及進行方式。（修正要點第3點）
 - (三)修正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測驗範圍、測驗題型與測



1050295645

驗時間。(修正要點第4點)

(四)配合培訓業務資訊系統整合，修正基礎訓練成績報送程序。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，明列輔導人員應詳實觀察記錄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待觀察行為紀錄單」，俾資明確。(修正要點第5點)

(五)配合訓練辦法第39條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，修正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報送規定。(修正要點第8點)

(六)配合訓練辦法第40條之1、第4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增列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處理程序。(修正要點第9點)

(七)配合實務運作需要，修正訓練成績報送程序規定並增列附件四。(修正要點第10點)。

三、查本(105)年2月5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，並自本年3月15日辦理考試公告之105年警察特考、一般警察特考及105年鐵路特考開始適用，爰旨揭要點配合前開考試之開訓日期，定自本年10月15日生效。

四、旨揭要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電子檔，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及本處I-Share網站「公佈欄」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6-03-24
10:56:51
文
章